

docsriver 文川網
古籍書城
入駐商家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書城 获取更多電子書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公孫龍子形名發微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公孫龍子形名發微

譚戒甫撰

中華書局

公孫龍子形名發微

譚戒甫 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6 1/4 印張· 107 千字
1963 年 8 月第 1 版 1967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 1,651—7,150 冊
統一書號: 2018·96 定價: 1.20 元

ISBN 7-101-00270-6/B·55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

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

五十年代，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注釋子書的成果，較爲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夠多，斷句、排印尚有不少錯誤，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

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着重選收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因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也擬選人（用清陳立疏證）。

全書將分兩輯出版。

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爲止較好的注釋本。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另行注釋。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爲

保持體例基本一致，除個別書外，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各書正文、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點，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

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應加注釋；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

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爲偽書。凡產生時代較早，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擬酌量選入。

本書第一、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每種單獨定價，陸續發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一月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前
言

形名之家從何時起，今已不甚可考。惟莊子天道篇引「故書」說：

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

所論空泛，很難得到指歸。後見戰國策趙策二載蘇秦對秦王說：

夫形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

形名家三字初見於此。白馬非馬，本書跡府引得很多，確是公孫龍所主張的形名學說；當時馳騁橫溢，孔穿特往趙平原君家想折服他，竟結舌大敗而歸。其實，形名二字的含義，若利用現代的語文作解釋，是容易清楚的。因為凡物必有形，再由形給它一個名，就叫「形名」。由是得知：形名家只認有物的「形」，形兼色性說。不認有物的「實」。他以為「形」即是物的標幟，「名」即是形的表達；物有此形，即有此名。若人由名求物，由物求形，是易見的。若必由名而求物實，那個實究竟是什麼東西，很難說

的；即或能說，而所說的究竟能够達到什麼程度，還是很難的。然則「實」這個東西，終於不可捉摸，只好歸到形和名罷了。

「白馬」只是舉一個例。茲先說馬：設此有一物，四足，無角，項有鬣，尾有鬃，即是賦把它的形；因有此形，人呼爲馬，也即是給把它的名。所謂「形名」，就是這樣。但是，有人懷疑，以爲馬有骨肉皮毛，分明是實，何能說沒有呢？形名家可答應說：馬有骨肉皮毛，不過是物形的積聚。若分析馬的骨肉皮毛至於極微，像火燒灰飛一樣，爲我們五官聞見嗅嘗觸所不及，那末，馬的實究竟在哪裏？即謂極微仍有，如莊子天下篇所載公孫龍的話說：

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所謂萬世不竭，純爲想像中的事，而它所表現在意識上的，不過默揣它有這樣一個形象罷了。故分析馬的骨肉皮毛至於極微，已等於無，而意識上仍覺其有，也不過是想像其形吧。

次說白馬，就是說物有馬形而爲白色，即公孫龍子白馬論所謂

合白與馬，復名（複名）白馬

的意思；若把算式表示，當爲

白 + 馬 = 白馬。

由此看來，公孫龍提出「白馬非馬」的論題，大意當是：白馬就是白馬，不得偏去一個白，也不得偏去一個馬；故不可說白馬爲白，自然也不可說白馬爲馬了。他的結論就是這樣得出來的。由此說來，天下萬物，形名二字可以括盡。故公孫龍總揭其義，叫做「形名」以成其學。

「形名學」這個學術名詞，在我們的學者們中間好像還是有些陌生的。這也難怪，因爲我發現它後，並沒有很好地介紹出來，人家實在摸不着頭腦，自然要說「無徵不信」了。

可是，我並不是完全沒有介紹過的。記得一九二九年，武大的文哲季刊出版，其第一期的第一篇就是我的論晚周形名家。後來有一位外文先生和我在粵漢鐵路武長段的火車上會見，他說有西方某雜誌曾對我的形名學說作過介紹，並展開了一番討論。他說回校後給我看，但事過境遷，終於忘記，至今連外文先生的姓名也記不起來了。從那一年到現在，已經過了二十多年，在我們舊社會那種多災多難的環境裏沒有把不急需的形名學說展開討論，仍然是不足怪的。

本來西方哲學界有一派主張絕對的存在或事物的本質爲不可知的一種學說，名爲「不可知論」(Agnosticism)。如古代的新柏拉圖派和後世的斯賓挪莎等都認「神」爲唯一的實體，我們人之所能知，只爲其屬性的表著於現象界的一些東西；至於它們的本質，說是終不可知的。形名家主張「指不至」，即謂物的現象不能達到實體，頗像「不可知論」的說法；但又不像他們以「神」爲唯一的實體那樣，似乎

形名家還要高出一籌。茲因觸及舊事，連類一提，或可藉以引起近世哲學家的研究興趣吧。

一九三五年，我的墨經易解出版，那裏面有好些地方也會提出過名家和形名家所對爭的論題。如果說不是二家對爭，問題就不能解決；若作為對爭，就覺得文從字順，不煩牽扯了。這是事實，但學者們好像是一直沒有誰引起多大的注意。不過，他們既沒有表示承認，也很少有人提出過駁議，這是使我要懷疑的地方。

我這個發現究竟對不對，還要看所持的理論究竟是不是；要看理論究竟是不是，還要看它所表現的事實究竟合不合。理論是應該和事實聯貫成一條直線的。現在我的形名發微出版了，很幸運地正碰着科學進軍火熱的時候，我想我們親愛的哲學家們，處在這個「百家爭鳴」、「推陳出新」的大時代，必定會要對於形名學說展開熱烈的討論了。

形名學說是戰國百家裏面的一派，它在當時確實掀起過相當大的波浪，曾引起人們的注意和批判。現在我希望並請求哲學家們，不吝賜教地來重新確定它的地位，並且重新估量它的價值，使我們的這份哲學遺產更加得到重視，也不使我白費這點力氣。

戒甫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本書一九五七年由科學出版社出版，現在又作了若干訂正，交中華書局重排印行。

戒甫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目錄

前言	一
傳略第一	一
跡府第二(道藏本原第一)	七
論釋第三	八
指物論第一(道藏本原第三)	八
白馬論第二(道藏本原第二)	二四
通變論第三(道藏本原第四)	三一
堅白論第四(道藏本原第五)	四四
名實論第五(道藏本原第六)	五七

學微第四	………	六
理詮第五	………	六
名通第六	………	九
流別第七	………	一四
評證第八	………	一〇
詭辯第九	………	一五
纂餘第十	………	一六
原序	………	一七
後記	………	一七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傳略第一

公孫龍者，姓公孫氏，名龍，

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亦有「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集解引鄭玄曰「楚人」，正義引家語云「衛人」，此則姓名偶同者。然孟荀列傳索隱竟以趙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者，謂卽仲尼弟子，未免失考。

或字子石，

列子仲尼篇殷敬順釋文云：「龍字子秉。」案殷說不見他書。莊子徐無鬼篇有「儒、墨、楊、秉四，與夫子指惠施。爲五」之語，所謂「秉」者不知何人；洪頤煊讀書叢錄十四、梁玉繩警記五，均謂秉爲宋之誤。殷卽

據以爲龍之字，不可從也。惟鹽鐵論第三十一，丞相史引有公孫龍語。王啓原注：「按孔子弟子公孫龍，字子石。七國時著書者又一人。據下所言，則平原君之客，非聖門弟子也。後又舉其字

爲子石，按後文賢良答，有「此子石所以歎息也」之言。則二人俱字子石。龍，當讀如礪。「此名字相應，似得其實。」

趙人。

子、史所載皆同。惟呂氏春秋應言篇高誘注謂爲「魏人」。案應言以前諸篇屢言公孫龍，未嘗著其國籍，不宜至此始注云魏人；似非原本如此。或淺人以應言前段係言魏事，又莊子秋水篇有「龍問魏牟」，列子仲尼篇有「龍誑魏王」各一節，因而亦認龍爲魏人與？

其生卒年壽，皆不可考；然卒歲約與趙平原君相上下。

史記六國表：「趙惠文王元年，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孝成王元年，平原君相。十五年，世家在十四年。平原君卒。」又平原君傳：「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封於東武城。」按魏公子傳稱「魏惠文王弟平原君」；而趙策四載諒毅對秦王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也。」則平原君爲惠文王同母弟而非諸公子甚明。考趙世家，武靈王十六年始納惠后；設至早惠文王十七年生，平原君十八年生，至二十七年武靈傳國，惠文僅十一齡，平原僅十齡。其時肥義爲傅相當國，所謂惠文元年以勝爲相者必無此事。或者惠文元年封勝爲平原君，遂誤以爲相歟？蓋孝成元年，平原君始相，相十五年而卒；然則平原君壽止六十以下耳。約五

十七八之譜。

公孫龍嘗客平原君所，雖不知始自何年，然惠文王謂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而不

成」云云。龍對曰：「今蘭離石入秦，及東攻齊得城」云云。見呂覽審應篇。考趙世家，惠文王十七年，

秦拔趙兩城。十八年，秦拔趙石城。所謂兩城、石城，當即蘭、離石、祁三城先後歸秦者。西周策：

「蘇厲謂攻趙取蘭、離石、祁者皆自起。」高注：「蘭、石本屬西河，祁本屬太原也。」又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

魏、燕攻齊，取靈邱；十六年，王與燕王遇，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年表在十五年。即所謂東攻齊

得城者。按惠文王四年，公子章作亂，主父因死，王乃莅位；今世家誤作立立。至十八年秦取石城，惠

文親政已十四年，正與「事偃兵十餘年」之說合。然則龍爲此言，約當在惠文王二十年左右。又龍

說燕昭王以偃兵曰：「日者大王欲破齊，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云云。見呂覽審應篇。考趙世家，惠

文王十五年，燕昭王時在位二十八年。來見，趙與韓、魏、秦共擊齊，齊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所

謂破齊爲功者。疑龍即於是時得見昭王說之。又淮南子載龍在趙收有門弟子，後往說燕王，至於

河上；或即此時說以偃兵，亦不過當惠文王十六七年之頃。末後龍勸平原君勿以存邯鄲受封，見

後。乃在孝成王十年。則龍在平原君所，即以惠文王十五六年起至孝成王十一二年止計之，當有

三十年左右。而龍勸惠文王及燕昭王偃兵之時，言頗精當，學有所成，其年或已不下三十。若此，

則龍之生當在武靈王十餘年時；而平原君每呼龍以「公」，亦足見龍老長耳。苟龍之卒在平原君

後，其壽當越六十以上云。

好形名，爲辯者。

孔叢子謂「公孫龍好刑名」。按此刑字爲「形」之假。莊子謂「公孫龍辯者之徒」。

所持「堅白」「同異」諸說，輒與名家相反。

名家言堅白相盈；龍言堅白相離。名家言同異交得；龍言合同異。其餘不勝枚舉，別見學徵理證二篇。

嘗在平原君所，與孔穿論「白馬非馬」「臧三耳」甚析；

見孔叢子及呂氏春秋，皆詳下跡府第二。

平原君厚遇之。

平原君傳：「平原君厚待公孫龍。」

趙孝成王九年，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信陵君發兵至邯鄲。十年，秦兵罷。虞卿爲平原君請益地於趙王；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爲計勿受，卒勸阻之。

見趙策三及平原君傳。

空雒之會，秦趙相約爲助。未幾，秦攻魏，趙欲救之；秦王因讓趙王背約。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

告公孫龍，亦謂可發使讓秦王背約。其機變而持大體如此。

見呂氏春秋。

又嘗說趙惠文王及燕昭王以偃兵。其謂惠文王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亦墨家「兼愛」「非攻」之旨。

見前引。按戰國時兼愛、非攻之說，實爲各家所同具，特墨家較爲強調；然若以此而卽認龍亦屬墨徒，必相左矣。

在趙時，徒屬當不少。

平原君傳集解引劉向別錄：「公孫龍及其徒綦母子之屬。」又淮南道應篇謂龍不與無能者遊；然有能呼者亦與之弟子之籍。其門下之多而且雜，可以概見。

後鄒衍過趙，言「五勝三至」之道，乃紂之。

平原君傳：「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紂公孫龍。」又集解引劉向別錄：「平原君見公孫龍等論『白馬

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按鄒衍善言五行相勝，故曰五勝。三至

疑作三正，後『辭正』卽其一耳。而辭正爲下。』又孔叢子載平原君謂龍曰：「公辭勝於理，終必受紂。」

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十四篇。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案漢書藝文志名家載「公孫龍子十四篇」，本諸劉略。今道藏本三卷，六篇：上卷，跡府白馬；中卷，指物通變；下卷，堅白名實。亦有六篇合爲一卷者。然跡府第一爲後人所增，實存五篇云。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跡府第二（道藏本原第一）

案今公孫龍子全書六篇，首篇原題跡府第一。舊注：「府，聚也。述作論事之跡，聚之於篇中，因以名篇。」文祇二段：道藏本不分段。前段爲後漢桓譚所作；詳後流別篇四之甲。後段核由孔叢子抄襲而成，或唐人所增。謂之跡府，疏略不倫。且後五篇皆曰「論」，此次爲第一，宜卽別傳之類耳。茲於原文以外，增輯子史衆說，仍其篇名；其煩簡眞僞，閱者分別觀之可也。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俞樾云：「守之言執守也。執白以

求馬，是謂守白。」按俞說非。白馬論云：「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離白之謂也；不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蓋或以白馬爲馬，謂

之「離白」；龍云白馬非馬，謂之「不離白」。不離白，卽守白也。離白、守白，相對爲文。假物取譬，以「守白」辯，謂「白馬爲

非馬」也。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馬所以名「形」也。名，白馬論作命。色形，非形，非色也。今

作「色非形，形非色也」，不獨其義膚淺，且非其指意所在。蓋此句卽承上「白馬非馬」言；白馬非馬，亦可謂白馬非白，故曰「色形，非形，

非色也。今倒誤「形非」二字，遂與上下文不相承接。夫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宜從；今合以爲物，非也。白馬者，色形合言也。蓋謂白馬爲白，是「以色形爲色」，則不可；故言色則形不當與也。又謂白馬爲馬，是「以色形爲形」，亦不可；故言形則色不宜從也。「色形」「白馬」本皆二事，今分言「爲白」「爲馬」，乃合二事以爲一物，非也。如求白馬於廐中，無有，而有驪色之馬；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按通變論謂驪色爲非正舉，而白馬論亦只言黃馬或黃、黑馬，莊子天下篇謂「黃馬驪牛三」而非四，以其去驪耳。然則此云「驪色之馬」，殊失公孫本意。不可以應有白馬，則所求之馬亡矣。亡則白馬竟非馬。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

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爾。案此白馬之論，省稱之詞。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且欲師之者，以智與學不如也。今使龍去之，此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

公孫龍，趙平原君之客也。孔穿，孔子之葉也。穿與龍會，穿謂龍曰：「臣居魯，側聞下風，高先生之智，說先生之行，願受業之日久矣；乃今得見。然所不取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白馬非馬之學，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學，以白馬爲非馬著也；案著，原誤作者，茲改正。著，即前龍之所以爲名之意。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悖。且夫欲學於龍者，以智與學焉爲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不可。先生所以教龍者，似齊王之謂尹文也。齊王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以猶而也。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此真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得也。」是時齊王好勇。於是尹文曰：「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敢鬪，王將以爲臣乎？」王曰：「詎士也？見侮而不鬪，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鬪，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是未失其所以爲士也。」

俞樾云：「按唯，當爲唯，古書通用。」呂氏春秋正名篇正作「雖見侮而不鬪」。其所以爲士也」上，脫「是未失」三字，當據呂氏春秋補。按俞樾是，茲補「是未失」三字。然

而王一以爲臣，一不以爲臣；一，猶或也。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理字、人字，呂氏春秋作「治」、作「民」，下同。此皆唐人避諱改之也。無非則亦非之；有功

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呂氏春秋無其字。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同抑。未至然與？」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鬪，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鬪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辱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鬪者，必榮敢鬪者也。榮敢鬪者，無是而王是之，據上文補無字。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被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無以應焉。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子知難白馬之非馬，不知所以難之說。以此，猶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類。」

右三段，原作二段。即公孫龍子跡府第一之原文。

公孫龍者，平原君之客也；好刑名，刑與形通用。以白馬爲非馬。按原作非白馬，白字衍，茲刪。下同。或謂

子高曰：子高，孔穿之字。「此人小辨而毀大道，子盍往正諸？」子高曰：「大道之悖，天下之校往也。案校

往，子集本作交往，崇文本作校往，兩皆有誤。此即承上「往正」之義，猶言大道之悖，天下之校正之者自然趨往也。吾何病焉？」

或曰：「雖然，子爲天下故，往也！」子高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謂之曰：「僕居魯，遂聞下風，而高先

生之行也；願受業之日久矣。然所不取於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爾。誠去白馬非馬之學，

案原作「誠去非白馬之學」，大誤。茲據上文改正。則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也。龍之學，正以白

馬非馬著也；著字，原亦誤者，照前改正。今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矣。令龍爲無以教，令字，原誤今。四部叢刊本

無爲字。而乃學於龍，不亦悖乎！且夫學於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也。先

教而後師之，不可也。據四部叢刊本，補下先教二字。但彼二先字均屬作失。先生之所教龍者，似齊王之問尹文

也。齊王曰：「寡人甚好士，而齊國無士？」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

鄉則順，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王曰：「善！是真吾所謂士者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

乎？」王曰：「所願不可得也。」尹文曰：「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見侮而不敢鬪，王將以爲臣乎？」王

曰：「夫士也見侮而鬪，是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鬪，是未失所以爲士也；

然而王不以爲臣。則鄉所謂士者乃非士乎？夫王之令：「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令，故見

侮終不敢鬪，是全王之法也。而王不以爲臣，是罰之也。且王以不敢鬪爲辱，必以敢鬪爲榮。是王之

所賞，吏之所罰也；上之所是，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原作曲謬，亦通。然韓子五刑論云：「故法之

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文與此差近，作四相反。故法之所

上段作四謬。雖十黃帝固不能治也。」齊王無以應。且白馬非馬者，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焉。禮記

禮記

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反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也！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亦曰人得之而已矣，何必楚乎？」若是者，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也。夫是仲尼之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之異白馬於所謂馬，據四庫全書本補所字。此首段亦有所字。悖也。先生好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也；欲學，而使龍去所以教。雖百龍之智，固不能當前也。」子高莫之應，退而告人曰：「言非而博，巧而不理，此固吾所不答也。」

異日，平原君會衆賓而延子高。平原君曰：「先生，聖人之後也，不遠千里來顧臨之，欲去夫公孫子白馬之學。今是非未分，而先生翫然欲高逝可乎？」子高曰：「理之至精者則自明之，豈任穿之退哉？」平原君曰：「至精之說，可得聞乎？」答曰：「其說皆取之經傳，不敢以意。」春秋記「六駝退飛」：

「觀之則六，察之則駝。」案二語爲公羊傳之辭。觀之，原作視之。駝猶馬也，六猶白也。觀之得見其白，察之則知其馬。色以名別，內由外顯。謂之「白馬」，名實當矣。若以絲麻，加之女工，爲緇素青黃，色名雖殊，其實則一。是以詩有「素絲」，不曰絲素；禮有「緇布」，不曰布緇。「犢牛」「玄武」，此類甚衆。先舉其色，後名其實。萬物之所同，聖賢之所常也。「君子」之謂，貴當物理，不貴繁辭。若尹文之折齊王之所言，與其法錯故也。穿之所說於公孫子，高其智，悅其行也。去白馬之說，智行固存；是則穿未失其所師者也。稱此云云，沒其理矣。是楚王之言「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先君夫子探其本意，欲以示廣，其

實狹之；故不如曰『亦曰人得之而已』也。案不如曰，原作曰不如，疑誤倒，茲乙。是則異楚王之所謂楚，非異楚王之所謂人也。以此爲喻，乃相擊切矣。凡言人者，總謂人也。亦猶言馬者，總謂馬也。楚自國也，白自色也。欲廣其人，宜在去楚；欲正名色，不宜去白。忱察此理，則公孫之辨破矣。平原君曰：「先生之言，於理善矣！」因顧謂衆賓曰：「公孫子能答此乎？」燕客史由對曰：「辭則有焉，理則否矣。」

公孫龍又與子高汎論於平原君所，案汎字，子彙各本皆誤作記，惟四部叢刊本誤作汎。辨理至於「臧三耳」，公孫龍言臧之三耳甚辨析。子高弗應，俄而辭去。明日復見。平原君曰：「疇昔公孫之言信辨也！先生實以爲何如？」答曰：「然，幾能臧三耳矣。雖然，實難。僕願得又問於君：今爲同謂。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弗能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絀。」

右三段，前二段原祇作一段，今分。見孔叢子公孫龍篇。按孔叢子，前人多疑其僞；然間有抄存古說，殆猶後世輯佚之類，不可概視爲無用矣。

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至於「臧三牙」，牙與耳意義頗相似。公孫龍言臧之三牙甚

辯。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辯。」孔穿曰：「然，幾能令臧三牙矣。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臧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牙，甚易而實是

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與孔穿辯。」

右一段，見呂氏春秋淫辭篇。

右共七段，關於學術者。

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信陵君發兵至邯鄲城下，秦兵罷。虞卿爲平原君請益地，謂趙王曰：「夫不關一卒，不頓一戟，而解二國患者，平原君之力也。用人之力而忘人之功，不可。」趙王曰：

「善！將益之地。」公孫龍聞之，見平原君曰：「君無覆軍殺將之功，而封以東武城。趙國豪傑之士多在君之右，而君爲相國者，以親故也。夫君封以東武城，不讓無功；佩趙國相印，不辭無能。一解國患，欲求益地，是親戚受封而國人計功也。爲君計者，不如勿受便。」平原君曰：「謹受命！」乃不受封。

右一段，見戰國策趙策三。

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乃以君爲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以爲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

也。此甚不可。且虞卿操其兩權：事成，操右券以責；事不成，以虛名德君。君必勿聽也。平原君遂不聽虞卿。

右一段，見史記平原君列傳。

空雒之遇，空雒，原作空雄。高誘注：「空雄，地名。遇，會也。」畢沅云：「空雄，前聽言篇作空洛。此疑本是空雒，寫者誤

耳。」按學校是，茲據改正。秦趙相與約。約曰：「自今以來，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居

無幾何，秦興兵攻魏，趙欲救之。秦王不說，使人讓趙王曰：「約曰：『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

爲，秦助之。』今秦欲攻魏，而趙因欲救之，此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公孫龍

曰：「亦可以發使而讓秦王曰：『趙欲救之，今秦王獨不助趙，此非約也。』」

趙惠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偃乎？」公孫龍對曰：「偃兵之意，兼

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蘭離石入秦，高注：「二縣叛趙自入於秦也，今屬西

河。」而王縞素布總；高注：「喪國之服。」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秦得地而王布總，齊亡地而王加

膳，所同斯。非兼愛之心也。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今有人於此，無禮慢易而求敬，阿黨不公而求令，煩

號數變而求靜，暴戾貪得而求定，雖黃帝猶若困。」

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昭王曰：「甚善！寡人願與客計之。」公孫龍曰：「竊意大王之弗爲也。」

王曰：「何故？」公孫龍曰：「日者大王欲破齊，諸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大王盡養之。雖知而弗欲破者，大王猶若弗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我甚取偃兵』；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者，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王無以應。

右三段，見呂氏春秋審應覽。

昔者公孫龍在趙之時，謂弟子曰：「人而無能者，龍不能與遊。」有客衣褐帶索而見曰：「臣能呼。」公孫龍顧謂弟子曰：「門下故有能呼者乎？」對曰：「無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後數日，往說燕王，至於河上，而航在一汜，使善呼者呼之，一呼而航來。故曰：「聖人之處世，不逆有伎能之士。」

右一段，見淮南子道應篇。

公孫龍有言曰：「論之爲道辯，故不可以不屬意。屬意相寬，相寬其歸爭。爭而不讓，則入於鄙。」右一段，見鹽鐵論箴石第三十一丞相史所引。

右共七段，關於言行者。

梁君出獵，見白鴈羣下，設弩欲射之。道有行者，梁君謂行者止。行者不止，白鴈羣駭。梁君怒，欲射行者；其御公孫龍止之。梁君怒曰：「龍不與其君而顧他人？」對曰：「昔宋景公時大旱，卜之，必

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吾所以求雨，爲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雨，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大雨。何也？爲有德於天而惠於民也。君以白鴈故，以同而欲射殺人，主君譬人無異於豺狼也。梁君乃與龍上車歸，呼萬歲；曰：「樂哉！人獵皆得禽獸，吾獵得善言而歸。」

右一段，見藝文類聚卷六十六及卷一百。又太平御覽四百五十七及八百三十二引此文，有增減。金樓子雜記，

梁君作周君。劉向新序雜事第二篇作公孫嬰。

案梁君之御，不知是否卽趙之公孫龍；沈濤謂「此又一公孫龍」，見銅熨斗齋四。當是。考類聚百卷，其「昔宋景公時大旱」句，作「昔先公時大旱三年」，疑此公孫龍卽宋人，故稱宋景公爲先公。然則以公孫龍爲名氏者，衛趙二子外，此又爲第三人矣。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公孫龍子
形名發微

論釋第三

指物論第一（道藏本原第三）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物，即後名實論「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之物。指字，自來未有定詰。俞樾云：「指，謂指目之也。見牛而指目之曰牛，見馬而指目之曰馬，此所謂物莫非指也。」按俞說未盡。蓋指義有二，即「名」謂之別。其指目牛馬之指，謂也；因而所指目牛馬之形色性亦曰指，名也。後堅白論「視之得白，拊之得堅」，章炳麟謂「堅與白，其德也」。國故論衡下辨性下。然則形色性三者可稱為德，亦即此所謂指耳。可參閱墨經下經第三十八條。

物莫非指者，言吾人五官所感覺之物，皆屬形色性等之物德。直而言之，世人所謂物之實體，全然無有；所謂物者不過指之表見，故曰物莫非指。是以物之與指，雖立二名，而吾人所感覺之指，

其所呈者又皆吾人之所謂物。則物卽指，指亦卽物也。指既爲物，物名得專，則物非指。物既非指，則指亦非指，故曰「而指非指」。

右第一節 總綱。

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

此承上節首句言，謂天下若無形色性之指，則物於何有；物既無有，吾人雖欲謂之，不可得矣。非指者，天下無物，可謂指乎？

「無物」，原作「而物」。俞樾云：「天下而物，當作天下無物，字之誤也。」茲據改。

此承上節次句言，又與本節上句對文。上句設言天下無指，此則設言天下無物；猶云天下無物，非指者可謂指乎？非指者可謂指乎，猶云非指無可以謂指也。蓋非指者，以有物故而指爲非指。若天下無物，則天下無指。天下無指，卽無「非指」，更何待謂？故天下無物，指固不可以謂指，而非指尤無可以謂指矣。

右第二節 分承第一節物指而爲假設之辭。

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

指由感覺而有，世人所謂虛也，故曰「天下之所無」。物由檢驗而得，世人所謂實也，故曰「天下之